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9號

異 議人 即
債　權　人　陳曉燕
代　理　人　唐肇澧
相　對　人　晨宏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和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9日、114年9月15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9077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均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8月29日、114年9月15日分別作成115年度司執字第32005號裁定，先於8月29日裁定駁回異議人聲請就相對人所有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上興建中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即（104）桃市工建執照字第會龍289號之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、駁回聲請執行裁定）及後於114年9月15日駁回異議人聲請延緩執行之裁定（下稱駁回延緩執行裁定），駁回聲請

執行裁定於114年9月8日寄存送達異議人，駁回延緩執行裁定於同年月16日由異議人親收，異議人均於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0條，於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而再同意延緩執行者，以一次為限，是應認異議人得再次聲請延緩執行。且依照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，執行法院並未再次命異議人補任何費用，即直接駁回異議人聲請之強制執行，亦屬有誤。另執行法院就駁回聲請執行裁定並未對代理人送達，亦有違送達之相關規定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①按強制執行程序，如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或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，致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必要之執行費用」係指執行法院於查封後命債權人預納之鑑價費、勘測費、登報費等費用而言（85年10月9日強制執行法修正條文說明參照）。可知執行法院遇有債權人不為一定之行為或不預納必要之費用時，得分別依上開規定處理，倘執行法院已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間內預納執行費用而不預納，為免案件久懸未能終結，即得依上開規定逕予駁回強制執行聲請。次按實施強制執行時，經債權人同意者，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。同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條項既明文規定為「得」而非「應」延緩執行，顯見執行法院對於債權人聲請延緩執行，仍可斟酌情形，不予准許。

②駁回聲請執行裁定已載明前於113年11月25日、114年1月23日通知異議人補繳測量費，異議人迄駁回聲請執行裁定作成前均未繳納，執行法院即得依法逕予駁回強制執行聲請。

③延緩執行係執行法院職權，並非一經債權人聲請，即生當然延緩執行之效果，執行法院就延緩與否，自有裁量權限；且

強制執行係藉由國家強制力實現私權，與一般買賣究非完全等同，債權人之處分權受有相當之限制，故執行法院仍具相當之審查及裁量權限，尚不因強制執行原則上採取處分權主義，遽將同法第10條之1解釋為（原則）「應」延緩執行。執行法院經斟酌後作成駁回延緩執行裁定，洵屬適法。

④駁回聲請執行裁定已於114年9月8日寄存送達經10日生效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司執卷內），其應受送達人及地址均為正確（異議人與代理人的地址是同一處所），並無異議人所指未經合法送達之情形。

綜上所述，異議為無理由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 毛松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 施依婷